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福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福來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二十街由太平路往中平九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27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二十街53巷與太平二十街口時，欲左轉太平二十街53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之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朗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狀況良好、無缺陷及障礙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行走於該處之告訴人陳秋英，告訴人陳秋英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側股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，其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並導致其左眼視神經萎縮，屬一目之視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許福來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許福來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第二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05 法官 郭勁宏

06 法官 許翔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慧津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